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映如
電話：02-7736-5687
電子信箱：melo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1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1份(A09000000E_1112401765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(如附件)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變化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指揮中心修訂前述指引，供100人以上公司/企業/機構參考運用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本部依據前述指揮中心規定，擬定旨揭範本，提供貴局(府)所轄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員工數100人(含)以上單位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並依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俾利其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4/01



041110027603 有附件



四、本持續營運計畫範本係屬參考性質，各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可依其營運規模及需求，自行調整、增刪持續營運計畫，期使計畫內容之持續營運，更加符合實務需求。但所訂之持續營運計畫，仍須符合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相關防疫措施不得較上開指引之規範寬鬆，爰請貴局(府)指導所轄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訂定持續營運計畫，並督導各館所回報防疫長名單及聯絡方式。

五、旨揭計畫之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(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」：由館長或相關部門主管擔任防疫長。

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、鼓勵生病員工在家休息、員工上班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
(三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；針對共同活動間或範圍之非屬居家隔离者，應進行造冊加強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篩檢等應變措施。

(四)各單位訂定之持續營運計畫，請留存原單位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下載參考：

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

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
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3分鐘)。

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(15分鐘)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該業務協助窗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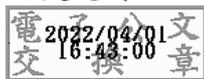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：02-7736-5687。

(二)圖書館：02-7736-5690。

七、至有關公私立社教館所/圖書館員工數少於100人(不含)之單位，得逕行選擇是否制訂持續營運計畫，惟仍請依據「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進行相關防疫工作，並得參考旨揭指引及懶人包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